

監造人委託書

親愛的申請人(管理權人)您好：

監造消防設備師為消防工程品質的重要把關者，屬消防法第7條所賦予之職責，請於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改善方案核定後確實要求消防設備監造人進場並落實監造業務。

為維護公共安全，本局未來將致力於推動消防設備監造管理制度，您的配合將是本局最大的改革動力。謝謝您！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提醒您

茲委託_____消防設備師全權代表本人(公司)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改善方案監造一切手續相關事宜，特立此委託書。

- ☐ 依「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第25條規定改善者
☐ 原依法敷設於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於辦理檢修申報改善時確有困難者

監造人聲明

本人全權代表_____辦理有關消防安全設備改善方案監造相關事宜，並明瞭監造者職責為：

依據相關消防法規、設計書圖及施工規範訂定監造計畫書，並於施工前、中、後各階段，依監造計畫之規定，對工程品質及施工進度進行全面性管理之工作，以藉此要求『施工單位及裝置人』以自主品管的方式達成法規、設計書圖及施工規範之規定，並留下具體品質查核之記錄，作為工程施工品質佐證資料及缺失改善之依據。

本人承諾將依上開事項確實執業，若日後因此產生糾紛概由監造人負責，與貴局無涉。

監造人：(簽章)

申請地址：_____

使照號碼：_____ 建照號碼：_____

此致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委託人：(用印)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年○○月○○日